

#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17〕67号

---

##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浙江音乐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以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建设好班主任队伍，结合学院实际和工作需要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担学生班级管理职责，是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的重要指导者。在学生班级配备班主任，充分发挥班主任教书育人的作用，是培育“四有”人才的有效措施；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科学管理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，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保证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在学院、系党政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由学工部归口管理，以系管理为主。学工部负责全院班主任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督；各系负责班主任的选配、日常管理工作和考核，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，推荐学院优秀班主任。

**第四条** 各系应采取措施加强班主任的业务学习、能力培训，学工部通过组织班主任学习培训和总结交流等，提高其政治理论水平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新任班主任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。

**第五条** 班主任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每名教师都有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。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原则上须有担任或正在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。

## **第二章 岗位职责**

### **第六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**

（一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引导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，努力促使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。指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，把班级建设成作风严明、团结向上、勤奋学习的优秀集体。

（二）指导学风建设。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，培养浓厚的专业兴趣，钟情专业，热爱专业；注重优秀学生的发展与培养；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。

（三）关心学生成长。深入班级、宿舍，广泛接触学生并了解学生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、生活、身体等方面的情况，给予关心和帮助；对思想有困惑、生活有困难、心理有障碍和违纪受处分等特殊学生个体给予重点关注，促进他们健康成长。

（四）指导职业规划。根据专业发展趋势和学生个人的综合素质，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设计和职业规划；引导学生正确定位，调整心态，为择业就业做好思想准备；积极参与学生就业指导工作，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，向用人单位推

荐毕业生。

(五) 做好入学教育、安全教育、评奖评优、贫困生资助、毕业鉴定、毕业教育，协助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处理等工作。帮助并指导学生开展课外文化、体育以及科技创新活动。协助学院处理学生突发事件，维护校园秩序。

### **第七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**

(一) 每学期初做好班级工作计划，积极参加班主任例会，报告本班学生阶段性情况，期末提交工作总结。

(二) 认真做好班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，充分调动和发挥班委和团支部的作用，指导班干部开展工作，每学期至少组织班会和班级活动 2 次。

(三) 每学期至少到班级听课 6 节，与任课老师联系，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；每学期对所带班级的每位学生至少谈一次话；每月至少一次走访学生寝室，了解学生的课余生活，加深师生的情感联系；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班级音乐会或专业实践活动。

(四) 负责班级综合测评、先进班集体、“三好”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评先推荐工作；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贫困生认定，配合做好团员、党员发展工作。

(五) 做好学生毕业鉴定以及学生离校工作。

(六) 做好学院、系布置的与学生有关的其它工作。

## **第三章 任职条件和聘任方式**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应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守学院各

项制度；热爱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在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作风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；了解高等教育规律，能从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给予学生教育和关爱，对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起指导作用；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营造优良的班风和学风，组织学生开展各类集体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班主任选配实行聘任制。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一经聘任，应连续聘至该班级学生毕业。每年7月，各系按照班主任任职条件，主要面向本系在职教职工，择优聘任班主任，必要时也可以从具有专业背景的机关干部中择优选聘。班级学生人数少于10名的，原则上不单独配备班主任，由所在系选派其他班主任兼任。班主任聘任情况由各系汇总后报学工部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考评**

**第十条** 班主任考评由系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负责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量化打分，学生评议，系领导考核的办法综合进行。班主任考评按学期评分，按学年考核，每年7月初完成，业绩材料截至6月30日。（见附件1）

（一）量化考核评分：每学期结束，班主任填写《班主任工作指标量化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进行自评，得分最高为60分；

（二）所带班级学生打分：每学期结束，由学生无记名填写《班主任工作满意率调查表》（附件3），所得平均分乘

以 20%为最后得分；

(三) 系领导打分：每学期结束，由所在系党政领导评价，采用百分制，系领导班子所打平均分乘以 20%后的得分。

以上三项打分相加之和为该班主任学期得分，评分各环节必须保证客观真实，结果需经公示。

**第十一条** 班主任的考核分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，考核优秀者两个学期得分须均在 80 分以上，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班主任总数的 30%，所带班学生出现重大事故或有违纪被开除学籍的或 2 人以上被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；学期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或深入学生情况项目未达标的，为考核不称职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。考核等级为优秀，两学期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，且排名为前 20%的可推荐为学院优秀班主任，经学院评定后，予以表彰。

**第十三条** 优秀班主任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竞聘高一级岗位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，可视为提任学院中层领导人员要求的管理工作经历；考核不称职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班主任，取消其班主任任职资格，并在两年内不再聘任。

## 第五章 津贴发放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津贴每月 200 元，担任两个班班主任，津贴每月 300 元，各系负责上报，学工部负责汇总制表，人事处每学期发放一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考核不称职解聘者，不予

发放班主任津贴；因身体原因或出国进修等无法继续担任班主任，且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，不参加考核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全日制本科学生班主任，研究生班主任、继续教育学院班主任工作可参照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## 浙江音乐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

20    -20    学年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职务职称				担任班级	(人数    )		
工作小结：				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	

考核项目		第一学期	第二学期
培训学习情况			
深入学 生情况	主题班会		
	听课情况		
	下寝室情况		
	谈话情况		
重大事故和学生违纪 开除情况			
量化考核得分			
学生评价得分			
系领导评分			
合计			
系考核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学院考 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

## 附件 2

## 班主任工作目标量化考核表

(        -        学年    第    学期)

所在系:

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姓名	职称	所带班级	自评分	系审核
指标	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			
日常管理项目	基础分为 50 分，加减分项目如下： 1. 学生课程及格率：补考人次 ÷ (学生数 × 考试门数) < 5%，每下降 1% 加 1 分，每增加 1% 减 1 分； 2. 到课率：≥ 95%，每次检查，缺课超过 5%，减 1 分； 3. 外语等级考试：二、三年级四级英语通过率达到 15%、20%，每降低 3% 减 1 分，每增长 5% 加 2 分； 4. 早晚读（功）出勤率：≥ 95%，检查缺席超过 5% 减 1 分； 5. 晚自习（练琴练功）率：≥ 90%，检查缺席超过 10% 减 1 分； 6. 文明寝室：优良率 ≥ 80%，低于 80%，每减少 10% 减 1 分； 7. 体质测试：优良率 ≥ 30%，每减少 5% 减 1 分，每增长 5% 加 1 分，不合格 1 人减 2 分； 8. 考研（报考）率：报考人数 ≥ 25%，每降低 3% 减 1 分，每增长 3% 加 2 分，报考者须完成全部考试科目； 9. 就业指标：不低于全院规定时间的目标任务，每降低 3% 减 1 分，每增长 3% 加 5 分； 10. 留级、延毕生情况：有此情况，每增加 1 人减 3 分； 11. 违纪情况：警告 1 例减 1 分，严重警告 1 例减 2 分，记过及以上 1 例减 3 分； 12. 评奖资助：每出现 1 例差错减 1 分。			
奖励项目	1. 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情况：申报“创新创业”项目数，每项 2 分，每结题 1 项加 2 分； 2. 学科竞赛获奖（含专业比赛）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2、10、6 分；省部级 8、5、2 分；厅级 5、3、1 分；院级 3、2、1 分。集体项目学生在不同班级，均减半计分，本项最高 20 分。 3. 发表论文：普通刊物每篇 2 分，核心 3 分；本项最高 10 分。 4. 考研录取情况：超过 10%，每增长 3% 加 2 分； 5. 表彰荣誉：所带班级的评优表彰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级、院级先进集体分别加 10、5、4、2 分；所带学生的评优表彰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级先进个人分别加 8、4、2 分，本项最高 10 分； 6. 重点工作：班级完成学院、系重点工作情况，本项最高 10 分。			
	合计得分			

## 附件 3

### 班主任工作满意率调查表（学生）

班级：

班主任：

- 1、班主任在热爱本职工作，为人师表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2、班主任在关心学生的思想状况，积极做好思想工作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3、班主任在关心、指导学生学习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4、班主任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各方面的挫折和解决生活实际困难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5、班主任在加强班风、学风建设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6、班主任在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及各种评优工作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7、班主任在深入学生、与学生交谈方面  
①很主动（经常） ②比较主动（较多） ③一般（偶尔） ④不主动（很少）
- 8、班主任在关心学生成长、成才，职业生涯设计及就业指导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9、班主任在参与班集体活动和组织召开主题班会方面  
①经常 ②较多 ③偶尔 ④很少
- 10、班主任在班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工作方面  
①很好 ②比较好 ③一般 ④不好
- 11、班主任与同学之间的融洽程度  
①很融洽 ②比较融洽 ③一般 ④不融洽
- 12、对班主任整体工作评价  
①很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

说明：1-11项①②③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8分，6分，4分，2分，12项①②③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12分，9分，6分，3分，满分100分。

---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5月10日印发

---